

# 安徽新华学院 学生处 文件

院学字〔2019〕22号

## 关于做好2019届违纪毕业生处分解除评议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安徽新华学院学生违规违纪处分管理规定》的文件规定，学校将对受处分后真诚悔改且平时表现较好的2019届毕业班学生作出民主评议，并将其评议表归入其本人档案。结合我校工作实际，现决定对受到违纪处分的2019届毕业生进行评议，具体如下：

### 一、可申请解除的处分类别

- （一）警告处分
- （二）严重警告处分
- （三）记过处分
- （四）留校察看

### 二、解除程序

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（内容包括本人受处分后在思想上、纪律上、学习上等各方面的表现及思想认识），并填写《安徽新华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解除申请表》（一式两份，一份装进毕业生档案，另一份二级学院存档），辅导员签署

意见后，统一报本院学管秘书处，二级学院根据违纪学生的实际表现进行评议，签署审核意见后，以二级学院为单位报学生处审核。

### **三、处分解除评议对象**

凡因违反学院纪律受到处分的毕业生，在受处分期间，表现良好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积极参加集体活动，严格要求自己，成绩良好，个人行为规范和素养有很大的改进和提高，无第二次违纪行为，未再被学校或二级学院通报批评者。

### **四、申请评议时间**

2019年4月15日至2019年4月30日。

### **五、材料报送**

请各二级学院将《安徽新华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解除申请表》、《2019届违纪毕业生处分解除汇总表》的电子版于4月30日下班前以二级学院为单位统一报送至学生处武英勋OA。

### **六、具体要求**

（一）毕业生违纪评议工作对于树立良好校风、学风，鼓励学生遵纪勤学，促进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都有重要意义，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要秉着实事求是和对学生高度负责的态度，严格按照审核程序，认真做好此项工作。

（二）各二级学院要按照规定的解除流程，认真审核学

生的解除申请，严格审查学生的证明材料，确保公平、公正的做好此项工作。

（三）各二级学院同时还要加强对非毕业班违纪学生的教育与管理，引导大家树立正确的人生观、价值观，营造积极向上的舆论氛围和良好的育人环境。

学生处联系人：武英勋 内线号码：72758。

